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郑细玉

联系人：郑细玉

联系方式：138588076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号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项目负责人：王成

联系方式：0577-56706502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噪声执行标准	19
6.3 总量控制要求	1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噪声	21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废水监测结果	27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9
9.4 固废	29
9.5 排放总量核算	30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主要结论	31
10.2 问题与建议	3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现租用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的现有场所进行生产。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1]11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

目前，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在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温环瓯建[2021]115 号《关于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7 月 9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项目所在厂房共 4F，项目租用 1-2F 部分进行生产（其他为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北侧为小路，过路为瓯海坚美纸箱厂；东南侧为厂区空地；西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北侧为鹅兴路，过路为温州市昇亿照明有限公司等。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106m 的规划居住用地。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120°40'18.98"，N27°55'17.66"。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续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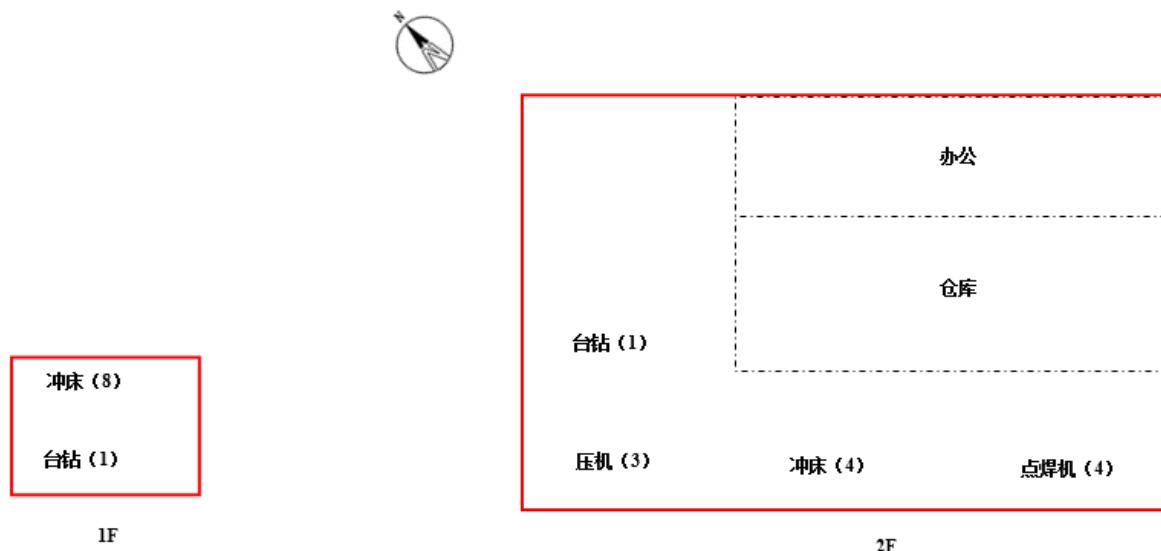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建筑面积约 463m²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情况：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9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2	台钻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	点焊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铁件	t/a	18	18	与环评一致

2	配件	t/a	3	3	与环评一致
---	----	-----	---	---	-------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无变化，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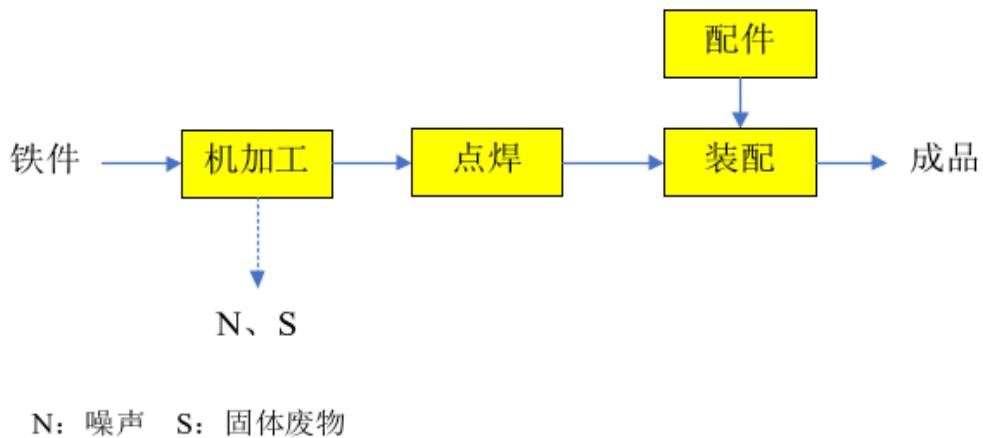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使用冲床、台钻等设备对铁件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

点焊：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点焊过程不使用其他焊接材料，烟尘产生量极少，对环境影响很小，本评价后续不再进行分析。

装配：通过压机等设备对加工的铁件、配件进行组装。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	间歇	86.4 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台钻、压机、点焊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1.2t/a	1.2t/a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果皮、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2.7t/a	2.7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

基本完成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厂区现有
	固废	固废贮存场所	0.6	0.6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0.6	0.6
	合计	/	1.2	1.2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即35mg/L,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管排放。 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化粪池出口pH值范围、COD、悬浮物、BOD ₅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35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	已落实
2	噪声	噪声	(1)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2)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各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3	固废	金属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项目中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指标，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因此，不再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项目概况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企业厂址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建筑面积 463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4 月白象监控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影响主要来自营运期。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纳管排放。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噪声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昼间单班制，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在关闭门窗，采取其他噪声防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料、生活垃圾等。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环评总结论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温环瓯建[2021]115号）《关于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打火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26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 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即 35mg/L,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经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和 DB33/2169-2018 标准	6~9	≤10	≤10	≤40	≤2 (4) **	≤12 (15) **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 NH₃-N 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其中 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建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6-3 总量建议指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 建议值	区域替代 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 交易
COD (t/a)	0.04	0.037	0.003	0.003	/	否
NH ₃ -N (t/a)	0.003	0.0028	0.0002	0.001	/	否
TN (t/a)	0.006	0.0049	0.0011	0.001	/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	2 天，4 次/天

7.2 噪声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四周各侧均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3 个点位（厂界西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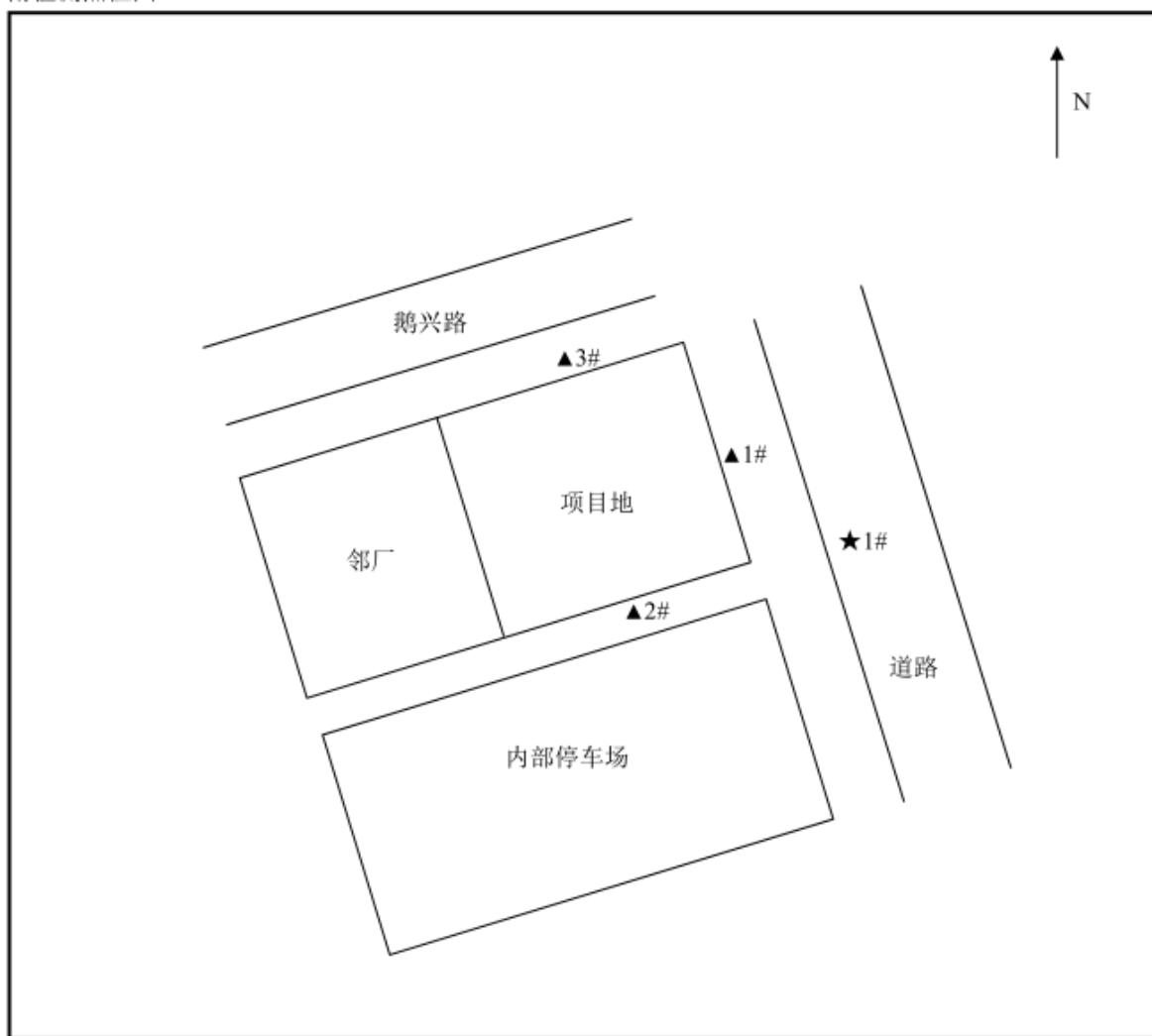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上下午各一次；

监测指标： 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mg/m ³)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下表。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242	pH 值	2022.10.09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噪声	2022.11.22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50ml, 透明酸式 滴定管 T-074	化学需氧量	2023.04.02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悬浮物	2022.0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氨氮	2022.01.2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总氮	2022.0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8.3 人员能力

参加该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8-3 验收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胡炜芳	/
4	现场采样	李合二	/
5		伍接	/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毛邦银	/
7		宋文祥	/
8		刘言言	/
9		顾嘉宇	/

10		沈洁	/
----	--	----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如下。

表 8-4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16	6.67	≤ 10	合格
						14			
2	氨氮	8	1	1	12.5	2.59	1.15	≤ 15	合格
						2.6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1	12.5	3.5	6.06	≤ 10	合格
						3.1			
4	总氮	8	1	1	12.5	3.19	0.47	≤ 10	合格
						3.22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	实测质控样结果	绝对误差 (mg/L)	结果评价

			数		(mg/L)	(mg/L)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23.3±1.3	24.1	0.8	合格
2	氨氮	8	1	1	12.5	40.9±1.9	41.3	0.4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1	12.5	74.7±4.9	73.2	1.5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1	12.5	74.7±4.9	71.2	3.5	合格
5	总氮	8	1	1	12.5	21.2±0.6	21.0	0.2	合格

表 8-5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 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 dB (A)	93.8	93.9	0.2/0.1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 年 11 月 2 日	打火机	0.1 万个	30 万个	300	100%	75%
2021 年 11 月 3 日	打火机	0.1 万个	30 万个	300	100%	75%

9.2 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 BOD_5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35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FS211022703 -1-1-1	FS21102270 3-1-1-2	FS21102270 3-1-1-3	FS21102270 3-1-1-4			
pH 值	-	7.1(21.1°C)	7.1(22.4°C)	7.0(21.7°C)	7.1(21.5°C)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4	15	14	12	14	500	mg/L	是
氨氮	0.025	2.62	2.51	2.67	2.47	35	mg/L	是
悬浮物	4	18	22	15	19	40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3.3	3.4	3.6	3.0	300	mg/L	是
总氮	0.05	3.21	3.20	3.13	3.17	70	mg/L	是

续表9-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FS211022703 -1-2-1	FS21102270 3-1-2-2	FS21102270 3-1-2-3	FS211022703- 1-2-4			
pH 值	-	7.0(21.4°C)	7.1(21.7°C)	7.1(22.3°C)	是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4	12	13	11	是	500	mg/L	是
氨氮	0.025	2.42	2.36	2.30	是	35	mg/L	是
悬浮物	4	23	20	19	是	40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8	3.9	3.7	是	300	mg/L	是
总氮	0.05	3.15	3.18	3.20	是	70	mg/L	是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 日和 11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是否达标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56-09:57	1.7	58	60	是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01-10:02	1.4	59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05-10:06	1.5	58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5:24-15:25	1.2	58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5:28-15:29	1.0	59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5:33-15:34	1.3	58		

续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是否达标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52-10:53	1.6	59	60	是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57-10:58	1.2	59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1:01-11:02	1.3	57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15-14:16	1.0	58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20-14:21	1.4	59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25-14:26	1.2	57		

9.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其中总氮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不作计算，故仅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进行计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9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ext{t}/\text{人}\cdot\text{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t/a ，氨氮 0.001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t/a ，氨氮 0.001t/a ）。详见下表。

表 9-4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mg/L）	排环境总量（t/a）	
废水	水量	—	86.4	—
	化学需氧量	40	0.003	0.003
	氨氮	2 (4)	0.001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本评价最终外环境排放量按不同月份排放限值进行计算后相加得到。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 COD、 悬浮物、 BOD_5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35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2、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排放总量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1t/a）。总氮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不作计算，故仅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进行计算。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物料进出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加强一般工业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一般工业废物进行管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8-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E120°40'18.98" , N27°55'17.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1]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45793366612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5793366612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 许排 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老” 削 减量(8)	全 厂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核 定排 放总 量(10)	区 域平 衡替 代削 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0.00864	0.00864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3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 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1〕115号

关于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打火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 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579336661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5793366612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2日

有效 期：2021年12月02日至2026年12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MA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3
(本报告共 5 页)

项目名称 : Project Name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 Client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 Reporting Date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类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3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细玉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联系电话	13858807688
受检单位	名称	温州市精亮烟具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李合二、伍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0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10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框 5、6 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胡伟芳
审核人:兰文文
批准人:祝吉青



第 1 页 共 5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3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 测试仪	SX731 型	E-2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限值	单位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FS211022703-1-1-1	FS211022703-1-1-2	FS211022703-1-1-3	FS211022703-1-1-4		
pH 值	-	7.1(21.1°C)	7.1(22.4°C)	7.0(21.7°C)	7.1(21.5°C)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5	14	12	14	500	mg/L
氨氮	0.025	2.62	2.51	2.67	2.47	35	mg/L
悬浮物	4	18	22	15	19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3.3	3.4	3.6	3.0	300	mg/L
总氮	0.05	3.21	3.20	3.13	3.17	70	mg/L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限值	单位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微黄色、微浊、微臭		
		FS211022703-1-2-1	FS211022703-1-2-2	FS211022703-1-2-3	FS211022703-1-2-4		
pH 值	-	7.0(21.4°C)	7.1(21.7°C)	7.1(22.3°C)	7.1(21.9°C)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2	13	11	12	500	mg/L
氨氮	0.025	2.42	2.36	2.30	2.52	35	mg/L
悬浮物	4	23	20	19	17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8	3.9	3.7	3.4	300	mg/L
总氮	0.05	3.15	3.18	3.20	3.21	70	mg/L

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本页以下空白

第 3 页 共 5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56-09:57	1.7	58.3	60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01-10:02	1.4	58.7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05-10:06	1.5	57.8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5:24-15:25	1.2	58.4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5:28-15:29	1.0	58.7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5:33-15:34	1.3	57.7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52-10:53	1.6	58.9	60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0:57-10:58	1.2	58.6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1:01-11:02	1.3	57.4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15-14:16	1.0	58.0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20-14:21	1.4	58.7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25-14:26	1.2	57.4	

注: 1. 噪声为现场检测;

2.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E-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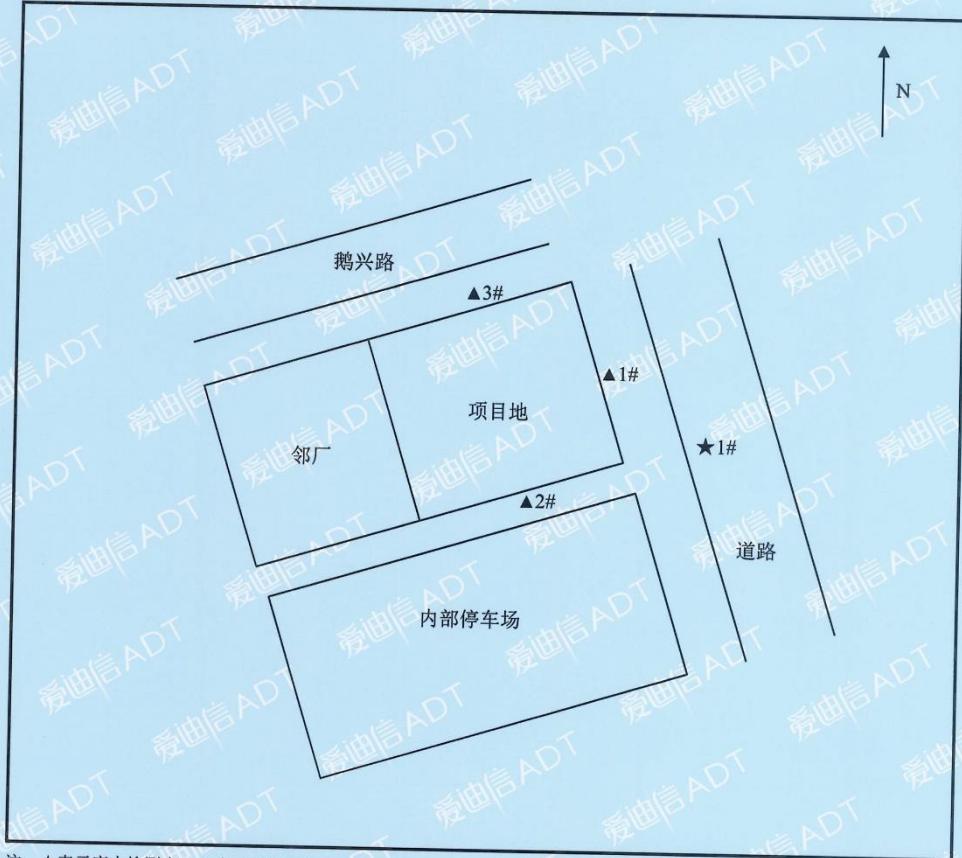
3.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3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5：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固体废物方面：

该单位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7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8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企业法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2. 企业法人为公司环境保护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 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问题；参加环境保护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等活动，督促、检查公司各生产环节、职能部门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5. 及时、如实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组织、参加突发环境事故调查处理。

(二) 生产车间主任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带头执行。
2. 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3. 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排放。
4.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5. 改进治理的方法及治理措施，逐步提高治理技术水平。严格工艺操作规程，提高操作水平，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杜绝污染。

6. 负责对环保工作的领导,支持安环生产部的工作,定期分析研究本车间的环保工作。

(三) 设备机修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3. 做好点检与定修工作,杜绝跑、冒、滴、漏。
4. 负责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的收集、回收利用,杜绝外排污染环境。

(四) 设备操作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运行良好,杜绝跑、冒、滴、漏。
3. 保持设备卫生干净、整洁。
4. 参与所操作设备发生的环保事故调查。

(五) 仓库管理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3. 负责仓库内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仓库环境干净、整洁。

(六) 采购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对采购的环保措施所需物资质量负责。
3. 发生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七) 设备管理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设备操作技术规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3. 在编制设备大、中、小修计划时,同时编制环保措施计划。
4. 发生设备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八) 技术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加操作规程的现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防止操作不当出现废气污染环境。
3. 参与环境保护的规划、设计。
4. 参与环境保护的日常监测工作。
5. 配合环保人员对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九) 员工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
2.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岗位工艺操作规程。
3. 积极参加环保活动，提出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爱护环保设施。
4.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及时和实事求是向领导汇报，要及时处理和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对生活中造成环境污染的人和事，有义务向主管领导反映。

三、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